

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置业”）100%股权、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兴瑞”）100%股权，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维钛业”）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金公司”）51%股权进行置换。同时，马维钛业承接上市公司应付济南兴瑞的3,757.72万元债务，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各方提供的资料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：

**一、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**

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矿业投资与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，业务涵盖黄金的勘探、开采、冶炼及相关产品销售以及山东区域的房地产开发、销售业务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的淄博置业所属行业为“K70 房地产业”，细分行业为“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”；拟置出的济南兴瑞所属行业为“K70 房地产业”，细分行业为“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”；拟置入的新金公司所属行业为“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”，细分行业为

“B0939 其他稀有金属矿采选”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。

## **二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借壳上市**

本次交易完成前，上市公司矿业经营主要围绕斐济瓦图科拉金矿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置入发展前景好的锆钛砂矿项目，同属于采矿业。

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置换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因此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，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## **三、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**

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置换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## **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**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## 五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

1、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；

2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，不构成借壳上市；

3、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；

4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